



期貨公會會訊

焦點報導

期貨公會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期貨公會理事長陳佩君（圖左）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圖右）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本公會與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由本公會理事長陳佩君與調查局陳白立局長共同簽署，金管會證期局黃厚銘副局長並蒞臨致詞勉勵，期交所吳自心董事長及本公會常務理監事、期貨商董事長、總經理亦共同與會，希望透過共同聯防機制，分享資安情資，以達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及持續維運之成效。

陳理事長指出，以期貨業而言，電子下單比重高達95%，所以資安防護一直是我們高度重視的議題。過去在106年發生多家金融業者遭駭客以DDOS方式攻擊，這幾年也不斷有零星事件發生；直至今今年9月再次發生多起公私部門遭駭客攻擊，所以加強資安防護機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為讓期貨業者在強化資安上有所依循，本公會今年也修正資安相關的自律規範，藉此提升期貨商資安防護的能力。

調查局陳白立局長表示，調查局是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與科技的調查局，能與期貨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是強化資安防護工作的具體展現，調查局近年來已累積許多個案調查之實務經驗，將持續規劃與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金融機構簽署資安聯防合作備忘錄，共同參與推動建立資安聯防生態系。

證期局黃厚銘副局長表示，目前證券期貨市場高度仰賴電子下單，期貨市場今年交易口數成長三成多，且有95%的交易人是透過電子下單或程式交易，因此網路資安的防護更加重要，看到期貨公會與調查局簽署資安聯防合作備忘錄，代表主管機關表達高度的肯定跟支持。

陳理事長表示，資訊科技、AI是近幾年成長最快速的產業，資安問題更是備受國內外政府、企業所重視，期待藉由與調查局簽訂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提升公私協力共創資安防護最佳效益。

（卓玉婷）

第7屆理監事第9次聯席會議報導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委外研訂「本國期貨商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之結案報告

主管機關113年1月函請本公會參照銀行業及保險業訂定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研議充實期貨商之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內容，爰委託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訂，並於本次理監事會報告後函報主管機關。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發行多元化期貨ETF案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惟自107年12月以後，未有新產品問世，目前發行的14檔期貨ETF多為原油、金屬、黃豆及匯率類，檔數及種類較少，爰建請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發行原物料相關之期貨ETF，以及以碳權為標的之期貨信託基金產品。

※推動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指定或設置由副總經理以上層級督導之專責打詐單位案

金管會為執行打擊詐欺政策，督導金融機構執行金融防詐措施，設置「金融防制詐欺小組」，並於10月28日召開會議，其中會議決議「推動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指定或設置由副總經理以上層級督導之專責打詐單位，以專業化、組織化、常態化持續性的打詐」，打詐單位及主管可由AML/CFT或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兼辦及兼任。上述事項本公會已於113年發函專營期貨商。

※追認通過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申請入會

本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計有：期貨經紀商 26 家（專營14家，兼營11家，複委託1家）、期貨交易輔助人42家、期貨自營商28、期貨顧問事業35 家、期貨經理事業5家、期貨信託事業8家，槓桿交易商5家，共計 149家會員公司。

※追認通過贊助今週刊「2025防詐新戰略論壇」案

114年1月15日今週刊舉辦「2025防詐新戰略論壇」，以打擊詐騙為主軸，並邀請行政院、內政部、數發部、金管會等首長蒞臨致詞及演講，為使外界更加瞭解期貨業發展，以及本公會齊心宣導反詐騙的決心，同意贊助本案30萬元。

※通過114年度乙類常年會費及免收乙類常年會費之商品契約收費標準案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免收乙類常年會費之商品契約有6項，分別為：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微型臺指期貨、臺灣中型100期貨（12/9新上市）、半導體30期貨（SOF）及航運期貨（SHF），其中半導體30期貨（SOF）及航運期貨（SHF）將達二年免收期限，自114年1月1日起依小型契約費率開始計收，其餘契約繼續推廣至114年6月30日止。

※通過本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建請主管機關受理陳情案件時，落實請民眾先向金融機構申訴之作業，以利糾紛處理效率案

建請主管機關在接獲交易人申訴案件時，先通知期貨商先行與交易人進行溝通協商，倘交易人與期貨商雙方針對申訴案件無法達成共識時，再啟動相關查核作業程序，並建議主管機關函復交易人申訴案時可否僅就交易人主訴糾紛事件範圍回應，以降低主管機關之監理成本，並提升糾紛處理效率。

※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期貨自營商造市業務避險所產生之借（融）券保證金及賣券收取之款項，不分交易型態以100%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案

考量期貨自營商進行借（融）券業務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及應收賣券價款雖均屬期貨自營商所有，依現行規定，期貨自營商仍須將借（融）券了結之後才能運用保證金及應收賣券價款，因此了結部位時的交易風險，應適當給予覆蓋，爰向主管機關建議參考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BIS）針對類似交易的風險計提概念修正相關規定。

※建請主管機關同意建議計算ANC時，提高現行期貨交易保證金-所需保證金的折扣率案

現行計算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時，對於仍屬期貨商自有資金權益之使用保證金金額僅承認50%，似有過度承擔部位風險之現象。爰建議在計算調整後淨資本時，參照經紀業務保證金風險管理精神，將所需保證金折扣率由50%調整為75%。

※建議修正「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槓桿交易商ANC比率管理機制案

建議修正「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如下：

1. 建議刪除第54條第1項第3款，槓桿交易商ANC比率連續三個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者，櫃買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其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處分之規定。（停業之標準，回歸期貨商ANC比率的管理）

2. 建議槓桿交易商ANC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40%時，應向櫃買中心提出改善計畫（可增訂於第49條第1項）。

※建請比照證券商職前訓練，修正期貨業職前訓練之規定案

建議期貨業職前訓練比照證券商職前訓練之規定，調整為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修正期貨商、期顧、期經、期信、槓桿等相關規定。

※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佔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標準案

建議將金管證期字第1030043690號令第1點計算標準之規定，修正為「…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採近五個營業日之平均值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俾業者於實務上運用平均值概念更臻明確。

（許嘉玲）

活動報導

防範期貨詐騙分享會

根據刑事局的統計，112年一整年「被詐騙」金額超過88億元，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金融投資詐騙，打擊詐欺是現階段政府施政的重要項目，金管會彭金隆主委日前表示反詐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未來打詐要朝向專業化、常態化、持續化及組織化四大方向進行，金融機構在阻詐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對期貨業而言，電子下單比重已高達95%，更應加強防範。鑑此，本公會為服務會員於11月28日辦理「防範期貨詐騙分享會」，除強化從業人員識詐意識外，希望藉此經驗分享以協助同業共同阻詐，確保交易人之交易安全。

本分享會採線上方式辦理，由本公會吳桂茂秘書長主持，特邀刑事警察局張映晨偵查員、臺灣期貨交易所陳淑貞副理及統一期貨吳皇旗總經理進行經驗分享，計有15家期貨商、43位負責有關防範詐騙事務之期貨商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

分享會中，刑事警察局張映晨偵查員就典型假投資詐騙手法，包括利用社群軟體散佈高投資報酬訊息、提供假投資平台要求儲值啟動投資、假冒合法專業投資網站、假交友投資詐騙…等各種手法進行解析說明，並宣導防詐五不（跨境來電不接、不明連結不點、穩賺不賠不聽、個資卡號不傳、聲稱警檢不信）以做好防護；期交所陳淑貞副理先就政府最新政策，包括防詐條例、行動綱領2.0等進行說明，再就期貨詐騙案例、虛擬貨幣詐騙手法及防範參考做法進行詳盡解析，此外陳副理也介紹期交所網站之防詐專區及法務部之反詐宣傳資訊，可提供期貨商作為向客戶進行反詐宣導之素材。統一期貨吳皇旗總經理則就近年詐騙統計分析、案例分享提出精闢見解，並且從期貨商及從業人員角度提出反詐做為，包括公司可設立「期貨反詐騙委員會」定期進行教育宣導、落實KYC主動關懷客戶及異常交易控管、主動關懷客戶等作為以降低交易人被詐騙之情事，吳總經理並表示支持暫停非實名制社群平台投放廣告之作為，以全面形成反擊詐欺的有效力量。

吳秘書長表示期貨公會持續投入反詐騙行動，除了持續深入校園推廣防詐觀念之外，亦製作宣導短片透過期貨從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媒體通路廣為宣導，113年8月公會與刑事警察局簽訂防堵金融詐騙MOU，希望能透過雙方訊息的交換，可以達到打擊詐騙保護民眾的效果；另有關防範地下期貨一直是公會長期努力之事，若業者有發現該等不法情事，可透過公會提供相關協助，期待在業者及公會共同努力下打擊詐騙以保護交易人之交易安全。

（林惠蘭）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為協助會員對洗錢防制工作之執行，本公會每年辦理宣導說明會，適時提供業者最新資訊。今年度課程的安排分兩季、不同面向進行說明，合計超過500位洗錢防制專責主管及人員、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第一線人員及內部稽核參與。

第一階段（Q2）邀請邀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蘇佩鈺女士分享經驗，說明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發展新趨勢，並分享進行辨識、評估與管理實務經驗（請參考本訊第262期，113年8月號）。第二階段（Q4）邀請普華法律事務所李裕勳合夥律師分享最新趨勢。李律師從重大裁罰案例帶大家了解最新洗錢手法，協助業者了解虛擬資產洗錢風險暨法規發展趨勢、第三方支付業洗錢風險暨法規發展趨勢、線上遊戲事業，及其他洗錢、詐騙、資恐、制裁等案例。

由於虛擬通貨並非貨幣，投機性高且極少運用於支付用途，虛擬資產易遭濫用於洗錢之特性如下：



一、可兌換性：當虛擬資產兌換成法定貨幣之價格越趨穩定時，則會產生更高的洗錢風險。由於能夠更廣泛的被大眾接受而使用，故所謂的「穩定幣（Stablecoins）」，也被認為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

二、去中心化特質：虛擬資產基於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可不經由任何中介機構，而可透過「點對點（P2P）交易」；且FATF課予AML義務之對象係「中介機構」，並不及於交易雙方當事人。因此，若不透過中介機構進行交易，則可免受AML作業之檢視。

三、高匿名性：非屬「面對面交易」的客戶關係；連結虛擬資產之商品與服務興起，例如：加密貨幣信託基金公司推出「Grayscale比特幣信託基金（GrayscaleBitcoin Trust）」，並可轉換成ETF商品等，更不容易辨識出實質受益人；市場上有隱私幣（privacy coins）存在，更保有絕對的隱匿性。

四、全球性本質：於資金跨越不同之司法管轄區域時，追蹤流向時須請求國際合作；且調閱資訊亦存有語言上障礙，增加追溯困難。

國際間陸續將其改稱為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更由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破產等事件，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已著手研議或採行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本國金管會於2021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VASP；2023年9月26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目前進展如下：

一、2024年6月13日成立VASP同業公會，共24家已完成台灣金管會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的業者，成為公會的創始會員，自律規範並於9月出爐，鎖定防制洗錢、打擊詐騙、消費者保護及強化業者自身管理等4大重點。

二、立法院2024年7月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新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對虛擬資產業者改採登記制，完成法遵聲明的業者，將面臨登記制考驗；於洗錢防制法增訂VASP登記制，明確VASP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並研議於子法中採差異化管理。

三、2024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明確定義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VASP產業健全發展。

（莫璧君）

特別報導

113年度10月至12月規章異動彙整

- ◆金管會113年11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614131號令，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期交所113年10月22日台期交字第1130003140號函，公告修正該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配合東證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
- ◆期交所113年10月28日台期交字第1130202209號函，公告增修訂該公司「臺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契約」之規格及交易規則、「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等條文。（配合該公司推出臺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契約）
- ◆期交所113年11月7日台期交字第1130003386號函，公告該公司「聯電期貨」及「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為適用盤後交易時段之股票期貨契約，並自113年12月9日起實施。
- ◆期交所113年11月18日台期結字第1130302280號函，公告該公司「臺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契約」、「東證期貨契約」、「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契約」及「聯電期貨契約」為該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自113年12月9日起實施。
- ◆期交所113年12月16日台期結字第1130302532號函，公告該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修正條文，自113年12月23日起實施。（配合該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新增「客戶辦理店頭集中結算而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得直接繳存至結算機構專戶」）
- ◆本公會113年11月6日中期商字第1130005232號函，檢送本公會「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本公會113年11月19日中期商字第1130005392號函，檢送本公會槓桿交易商自律規則第5條之1及第5條之2修正條文，自即日起滿一年後實施。主管機關另指示本公會研提輔導業者控管相關作業調整時間之具體規劃時程，待本公會陳報主管機關後將另行發函。

※依金管會、期交所、本公會公告時間排序（資料來源：證期局最新法令函釋、期交所、本公會公告法規查詢）

（黎衍君）

投資一定會賺？

A 會
B 不會
C 不一定

簡單來說 投資理財 可能有損失(錢變少) 這就是 **風險**

⚠️ 投資一定有風險

常見投資工具風險與報酬

風險分散

金融市場有許多投資理財工具，做規劃時除了要注意評估適合度、瞭解自己的風險承受度、需求及財務狀況外，**分散風險是很重要的動作。**

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把資金分配在多種投資理財工具，讓這些工具的回報率相互間的關聯性降低，來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

重點提醒

投資理財伴隨風險，投資任何金融商品，無法保證將來一定獲利。

量力而為，避免舉債投資，讓自己暴露在更高的風險中。

法律並不在保障投資人的投資一定獲利，投資人須承擔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和獲利，可能受景氣、政經環境及其他因素影響。

投資理財前，應多瞭解市場上相關商品，充分蒐集相關資料，審慎閱讀各種文件，仔細瞭解內容和相關費用。

投資理財如何規劃？把資金放在適當的投資理財工具？

參考步驟：

1. 瞭解自己的需求，做好財務預算
2. 評估自己財務狀況和風險承受度
3. 收集資料和研究，選訂投資工具或組合
4. 選擇合法金融業者/交易平台，瞭解收費
5. 定期檢視投資成效，適時調整

合法交易 維護權益

合法金融業網站連結-金管會
全球資訊網(fsc.gov.tw)

合法金融業者

(資料來源：新新聞<https://new7.storm.mg/article/5042444>、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莫璧君整理)

市場推廣

台灣個股期貨夜盤交易上線

拓展市場交易時間，提升交易機會與靈活性

2024年，台灣期貨市場迎來了一項新措施-台積電、聯電個股期貨及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夜盤交易上線。這一新措施的推出，不僅擴大該項商品交易時間，還為交易人提供更多風險管理新選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斷變化和台灣市場的國際化，這一措施具有重要的意義，將對交易人的交易策略和資產管理帶來顯著影響。

台灣期貨交易所(TAIFEX)推出個股期貨夜盤交易的背景與原因

- **市場需求增加：**升息降息循環後，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大且連動性強，交易人夜盤調整交易部位需求增加。而股票期貨交易已成長為期貨市場主力商品，考慮到台股ADR皆為電子股，常受美國科技股漲跌影響。且近來台股ADR交易量大，顯示夜盤時段相關證券有其交易需求，進而規劃台積電、聯電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發揮期貨市場價格發現及避險功能，另因美國經濟數據及利率決議時點均落在夜盤時段，因此也在夜盤時段推出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供交易人運用。
- **提升市場競爭力：**在全球金融市場，股票可夜盤交易已成為普遍趨勢。許多國際市場如美國、歐洲等都已開放。台灣期貨市場通過推出熱門個股期貨夜盤交易，能吸引更多國際及本地交易人參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讓台灣股市與國際市場的交易時間更同步，進一步促進國際化。

ADR 名稱	112 年 ADR 日均交易股數 (A)	換股率(B)	換算台灣原股票 日均交易股數 (C)=(A)*(B)	台灣原股票 日均交易股數(D)	ADR 與台灣原股票交易股數比值(E)=(C)/(D)
台積電 ADR	10,690,769	5	53,453,847	27,535,566	1.94
聯電 ADR	6,553,374	5	32,766,868	54,271,700	0.60
友達 ADR	50,675	10	506,753	39,441,226	0.01
日月光投控 ADR	5,226,863	2	10,453,726	14,237,974	0.73
中華電 ADR	115,174	10	1,151,742	7,707,644	0.15
南茂 ADR	18,236	20	364,726	2,797,971	0.13

資料來源：台灣期貨交易所

台股期貨夜盤交易的多方面優勢

- **交易時間更靈活**：過去台灣股市個股交易時間為白天，夜盤台股期貨的推出讓交易時間延長至晚上，交易人可利用即時的全球金融市場動態，靈活地調整交易策略，特別是國際市場突發的重大消息或事件反應時。
- **風險對沖有效率**：在夜盤交易時段，交易人可以根據美股或其他國際市場的變動，對台灣台股期貨進行風險對沖。若美股出現大幅波動，投資者可以通過買賣該商品來調整策略，降低台灣股市現貨部位風險。

伴隨而來的挑戰與風險

- **市場流動性不足**：儘管台股期貨推出夜盤能讓交易時間延長，但一開始的交易量較低，可能會因為市場的流動性，導致價格波動大，對短期交易人造成風險。尤其是國際市場（如美股）經歷劇烈震盪時，台灣市場的股票期貨也可能出現大幅價格波動，對交易人的風險管理能力有更高的要求。
- **交易人教育與準備**：夜盤交易需要交易人具備更高的市場敏銳度與分析能力，並且清楚相關規則。尤其是對於剛接觸夜盤市場的交易人來說，對動態的理解與風險控制甚至是宣導說明會都至關重要。

未來展望

隨著台積電、聯電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於我國台股期貨夜盤交易時段正式上線，未來有望進一步推出更多熱門台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此項交易商品的推出使得台灣與全球市場之間的連接更為緊密，也讓交易人的選擇更加多樣化，吸引國內外需求者參與，隨著交易經驗累積和整體市場成熟，台股期貨夜盤的市場有望成為全球金融市場中的重要一環，並促進台灣期貨市場的健全發展。

（大昌期貨 曹哲源）

2025年透過數位支付ETF 搭上川普加密資產熱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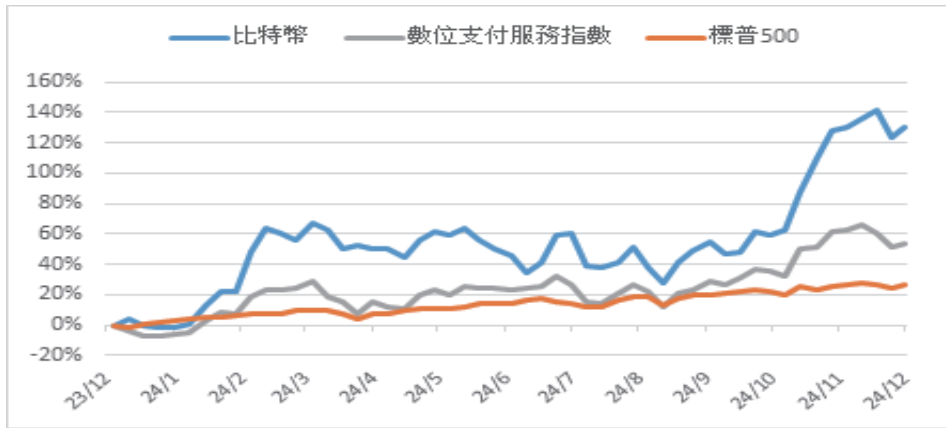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正式出爐，川普順利再度當選美國下任總統，各資產價格劇烈震盪，可謂幾家歡樂幾家愁，其中與加密貨幣相關的資產、個股的漲勢勢如破竹，比特幣在川普當選至今已漲超過4成，價格更一度漲破十萬美元，如今市值已逼近2兆美元，晉升為全球第七大資產；另外以持有比特幣為核心業務的微策略（MicroStrategy）股價更是上漲超過5成。

至於為何川普當選會如此利好加密資產呢？時間要回溯到今年在7月份舉辦的比特幣2024年度大會，川普針對加密貨幣發表超過一個小時的演說，其中提及要解雇主張對加密貨幣嚴格監管的證監會主席、要將美國打造為加密貨幣之都、更提出要將比特幣列為美國儲備資產之一等利好比特幣言論，川普順理成章的成為比特幣最有說服力的代言人。過去壓抑加密資產價格上漲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監管單位對加密產業施壓，如今川普政府有望解開緊箍咒，這些加密資產價格如脫韁野馬可以說是不言而喻了。

今年美國證監會在1月時批准發行11檔比特幣現貨ETF，除了讓一般投資人參與加密貨幣投資更為方便外，也讓傳統金融機構的資金正式流入加密資產，光是貝萊德發行的比特幣現貨ETF（IBIT）今年以來就流入370億美金；根據美國證監會公布13F的持倉報告得知，目前機構投資比特幣現貨ETF的金額已逼近200億美金，其中已有部分退休、校務甚至美國州政府基金開始投資比特幣現貨ETF；另外比特幣總產量只有2100萬顆，供給受限更加彰顯其稀缺性，甚至被譽為「數位黃金」，美國參議員Cynthia Lummis甚至提出比特幣戰略儲備法案，內容指出通過將比特幣納入國家資產儲備，希望為美國提供一種對抗經濟不確定性和貨幣不穩定性的工具，增強國家的金融彈性。

如今比特幣價格有望正式突破十萬美元，究竟如何參與這波熱潮呢？這邊提供幾個投資方式，第一，當然是直接在加密貨幣交易所開戶購買；第二，透過國外券商購買比特幣期貨或現貨ETF；第三，透過國內券商購買區塊鏈相關產業的ETF。筆者認為台灣投資人直接透過購買區塊鏈相關產業的ETF參與加密資產的行情，不失為一個方便且相對安全的策略，方便的原因為只需在國內證券APP下單即可，不需要額外的開戶手續。另外區塊鏈相關產業ETF是投資一籃子股票，分散風險的特性適合想參與行情又不想冒太大風險的投資人。

在對應的投資機會上，Solactive指數公司發行Solactive全球數位支付服務指數，指數成分股涵蓋「數位支付」、「數位資產軟體」、「數位資產基礎建設」等領域，Solactive透過演算法篩選出與上述投資主題相關性最高的三十家企業，最後以市值加權排序。今年以來指數報酬約為53%，遠勝標普500的26%，如圖；有興趣的投資朋友也可查詢國內外追蹤相關指數的ETF做為標的，適時搭上這波區塊鏈熱潮。



圖、比特幣、數位支付服務指數、標普500今年以來報酬 (2023/12/31-2024/12/25)

(國泰投信全球數位支付服務ETF 基金經理人楊庭杰)

懲處案例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期貨)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期交所)查核時有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情事,有關缺失事項詳如說明:

案例一

經查○○期貨公司於交易人○○○(下稱○君)帳戶風險指標達執行代為沖銷標準(低於25%)時,○○期貨公司受理並審核○君出金申請之可提領出金金額未考量執行代為沖銷結果,致○君帳戶權益數產生負值情形。前述作業違反○○期貨公司「客戶保證金提領辦法」第3條「客戶應按照本公司規定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提領金額以不超過提出申請時帳戶之超額保證金金額或清算淨值較低者為限。」規定,與○○期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21310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有關「(三十六)出入金作業應符合內部控制之規定。」規定不符,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規定。期交所並依第126條規定,處○○期貨公司新臺幣1萬元違約金,並請○○期貨公司於文到1個月內就期貨交易人申請出入金作業如何加強管控提具改善計畫。

案例二

經查○○期貨公司未申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惟○○期貨公司業務員○○○有於PTT網站以私訊方式回覆民眾台股、美股等證券優惠手續費訊息情事,違反○○期貨公司內部管理規範有關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規定,與○○期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26000職務授權制度」有關「(六)業務員執行業務應依期貨管理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規定不符,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規定。期交所並依第126條規定,請○○期貨公司注意改善。

(許美玲)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14年1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類別	開課地區	班數
進階	台北 (1/6~1/10)、台中 (1/17~1/19)、高雄 (1/3~1/5)。	3
進階(二)	台北 (1/13~1/16)。	1
進階(三)	台北 (1/17~1/18)、台中 (1/3~1/4)。	2
進階(四)	台北 (1/20~1/22)。	1
進階(五)	台北 (1/11)。	1
資深班	台北 (1/2~1/3)、桃園 (1/7~1/8)、新竹 (1/11)、彰化 (1/18)。	4
內稽講習	台北 (1/20~1/21)。	1
期貨顧問	台北 (1/11)。	1
期貨經理	台北 (1/18~1/19)。	1
合計		15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呂小姐(#826)/華先生(#865),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12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入會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睿涵
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英明
總經理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宏
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堅
總經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忠

會務訊息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13年11月件數	113年12月件數	113年12月比重	113年1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34	137	64.9%	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5	2.4%	-100%
期貨交易輔助人	4	-	0.0%	-100%
槓桿交易商	21	13	6.2%	-38%
期貨顧問事業	44	50	23.7%	14%
期貨經理事業	1	4	1.9%	300%
期貨信託事業	3	2	0.9%	-33%
合計	209	211	100%	1%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13年11月人數	113年12月人數	113年12月比重	113年1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655	1,653	7.04%	-0.1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16	2,026	8.63%	0.50%
期貨交易輔助人	16,703	16,750	71.35%	0.28%
期貨自營業務	1,036	1,044	4.45%	0.77%
期貨顧問業務	1,131	1,133	4.83%	0.18%
期貨經理業務	203	201	0.86%	-0.99%
期貨信託業務	512	509	2.17%	-0.59%
槓桿交易商	158	159	0.68%	0.63%
合計	23,414	23,475	100.00%	0.26%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13年11月家數	113年12月家數	113年12月比重	113年12月成長率	113年11月點數	113年12月點數	113年12月比重	113年1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	15	9.93%	0.00%	101	101	6.04%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11	11	7.28%	0.00%	296	296	17.70%	0.00%
期貨交易輔助人	42	42	27.81%	0.00%	1,165	1,164	69.62%	-0.09%
期貨自營業務	28	28	18.54%	0.00%	28	28	1.67%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4	35	23.18%	2.94%	49	50	2.99%	2.04%
期貨經理業務	5	5	3.31%	0.00%	9	9	0.54%	0.00%
期貨信託業務	8	8	5.30%	0.00%	19	19	1.14%	0.00%
槓桿交易商	5	5	3.31%	0.00%	5	5	0.30%	0.00%
贊助會員	2	2	1.32%	0.00%	-	-	-	-
合計	150	151	100.00%	0.67%	1,672	1,672	100.00%	0.00%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單位：口

	113年10月交易量		113年11月交易量		113年11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期貨	15,432,287	4,188,171	18,452,981	3,504,073	19.57%	-16.33%
	選擇權	13,726,898	74,944	14,497,387	81,248	5.61%	8.41%
	小計	29,159,185	4,263,115	32,950,368	3,585,321	13.00%	-15.90%
日均量	期貨	812,226	190,846	878,713	177,792	8.19%	-6.84%
	選擇權	722,468	3,421	690,352	4,209	-4.45%	23.06%
	小計	1,534,694	194,267	1,569,065	182,001	2.24%	-6.31%

113年11月國外市場交易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英國	其他	合計
月交易量	期貨	1,975,463	1,034,859	137,950	205,330	38,587	111,884	3,504,073
	選擇權	65,372	0	3,689	2,565	0	9,622	81,248
	小計	2,040,835	1,034,859	141,639	207,895	38,587	121,506	3,585,321
百分比	期貨	56.38%	29.53%	3.94%	5.86%	1.10%	3.19%	100.00%
	選擇權	80.46%	0.00%	4.54%	3.16%	0.00%	11.84%	100.00%
	小計	56.92%	28.86%	3.95%	5.80%	1.08%	3.39%	100.00%

113年12月份國內市場交易量統計表

單位：契約數

排名	商品別	113年11月交易量	113年12月交易量	113年12月百分比	113年12月成長率
1	TX0(臺指選擇權)	14,467,592	13,189,187	46.58%	-8.84%
2	MTX(小型臺指期貨)	6,262,042	4,922,034	17.38%	-21.40%
3	STF(股票期貨)	5,284,165	4,626,131	16.34%	-12.45%
4	TMF(微型臺指期貨)	3,479,866	2,700,988	9.54%	-22.38%
5	TX(臺股期貨)	2,967,352	2,383,346	8.42%	-19.68%
6	ETF(ETF期貨)	253,554	279,296	0.99%	10.15%
7	UNF(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	43,368	44,212	0.16%	1.95%
8	ZEF(小型電子期貨)	54,788	42,566	0.15%	-22.31%
9	TE(電子期貨)	17,753	17,295	0.06%	-2.58%
10	UDF(美國道瓊期貨)	22,625	15,832	0.06%	-30.02%
11	SXF(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	10,141	10,090	0.04%	-0.50%
12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10,019	9,712	0.03%	-3.06%
13	TF(金融期貨)	10,968	8,567	0.03%	-21.89%
14	STC(股票期貨選擇權)	9,140	7,092	0.03%	-22.41%
15	M1F(臺灣中型100期貨)	-	6,906	0.02%	-
16	XJF(美元兌日圓期貨)	4,569	5,444	0.02%	19.15%
17	ZFF(小型金融期貨)	6,572	5,388	0.02%	-18.02%
18	SOF(半導體30期貨)	6,159	5,216	0.02%	-15.31%
19	TGF(臺幣黃金期貨)	5,644	4,403	0.02%	-21.99%
20	ETC(ETF選擇權)	5,676	4,334	0.02%	-23.64%
21	TJF(東證期貨)	1,368	4,129	0.01%	201.83%
22	TG0(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2,081	3,230	0.01%	55.21%
23	G2F(富櫃200期貨)	2,551	2,876	0.01%	12.74%
24	RT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3,004	2,572	0.01%	-14.38%
25	E4F(臺灣永續期貨)	2,718	2,473	0.01%	-9.01%
26	F1F(英國富時100期貨)	4,965	2,388	0.01%	-51.90%
27	TE0(電子選擇權)	2,879	1,711	0.01%	-40.57%
28	X1F(非金電期貨)	1,944	1,662	0.01%	-14.51%
29	SPF(美國標普500期貨)	1,247	1,307	0.00%	4.81%
30	GDF(黃金期貨)	1,117	1,166	0.00%	4.39%
31	BRF(布蘭特原油期貨)	1,379	594	0.00%	-56.93%
32	XAF(澳幣兌美元期貨)	441	493	0.00%	11.79%
33	XEF(歐元兌美元期貨)	922	491	0.00%	-46.75%
34	RH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551	468	0.00%	-15.06%
35	GTF(櫃買期貨)	223	262	0.00%	17.49%
36	XBF(英鎊兌美元期貨)	854	158	0.00%	-81.50%
37	BTf(臺灣生技期貨)	76	73	0.00%	-3.95%
38	SHF(航運期貨)	55	14	0.00%	-74.55%
39	MXFFX(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32,950,368	28,314,106	100.00%	-14.07%

113年11月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量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商品別		外幣保證金	商品CFD	其他	全部商品
本月交易量		50,209,293	73,652,417	23,383,268	147,244,978
上月交易量		60,087,984	96,500,754	29,527,500	186,116,238
與上月比	增減數量	-9,878,691	-22,848,337	-6,144,232	-38,871,260
	增減比例	-16.44%	-23.68%	-20.81%	-20.89%
去年同期比	增減數量	-1,671,459	-53,826,489	10,463,966	-45,033,982
	增減比例	-3.22%	-42.22%	80.99%	-23.42%
本年度累計交易量		556,513,090	941,695,386	261,879,523	1,760,087,999
去年同期比	增減數量	16,309,702	-24,951,937	48,578,791	39,936,556
	增減比例	3.02%	-2.58%	22.77%	2.32%

註1：標的資產資料為換算新台幣之名日本金。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網頁

註2：商品CFD包括黃金、原油、白銀差價契約。

註3：其他為結構型商品、國內外股權衍生性商品。